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伊犁州发展改革委，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105 号）精神，我委起草完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你们认真研究，结合实际，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前以正式文件反馈我委，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电力直接交易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彭莎莎 0991-2819333 传 真：0991-282371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11 月 3 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1 年电力直接交易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了推进新疆电力市场建设,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发用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1105号)、《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制定了 2021 年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实施方案。

一、交易规模

根据新疆电网 2021 年供需平衡预测,为确保发用电对等放开,促进可再生能源消纳,所有市场化用户每月实际用电量 14%执行目录电价且优先结算,相应电量折算为消纳可再生能源指标权重,其他用电量根据所取得市场化交易合同进行结算和偏差考核。根据供需平衡预测情况,预计 2021 年全年电力直接交易规模为 670 亿千瓦时。

二、交易主体

（一）准入范围

1.各市场主体准入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放开经营性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通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允许5G网络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2.经营性电力用户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安全、环保、能耗等要求，违法违规、列入失信“黑名单”等电力用户不允许参与市场化交易。

3.所有用户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要求，在统一分摊消纳可再生能源电量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可再生能源购电工作，切实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权重责任。

4.年度交易公告发布前未上交违约金的用户或售电公司，不允许参与2021年全年市场化交易。

5.享受特殊支持政策、取得援疆电量指标较多的南疆三地州（和田、喀什、克州地区）火电企业，不参与疆内的电力市场化交易（不含关停替代交易）。

（二）市场注册

1.市场主体在新疆电力交易平台注册前，应当符合自治区确定的准入条件，按照自治区有关规定履行承诺、公示、注册、备案等相关手续。市场主体应当保证注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集团用户原则上分地州进行注册。

2.新疆电力交易平台已注册生效的中小经营性电力用户因用电单元（计量点）或用电负荷增加，达到大用户电量标准，欲转为大用户的，应当提交申报材料至地(州、市)电力交易行政主管部门，在未完成申报前，仍视为中小用户。

3.原则上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电力交易平台确认的绑定期限为完整年度，且不得超过代理协议中约定的代理期限。

4.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代理关系在协议存续期间需要解除的，妥善处理好已达成的市场化交易合同、向提供输配电服务的电网企业结清费用、提供达成中止业务关系的协议后，自然年内可解除1次业务关系。

三、交易组织

2021年电力直接交易分为定向直接交易和全疆直接交易。

定向直接交易：准东开发区内电力用户与准东开发区内发电企业的直接交易。原则上准东开发区内发电企业与准东用户优先开展交易，定向直接交易优先于全疆直接交易出清。

全疆直接交易：采用现行交易规则组织，在定向直接交易之外开展的直接交易。

（一）定向直接交易

1.所有符合市场化准入条件的准东开发区内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均可参与年度和月度定向直接交易。

2.单个用户年度定向直接交易以测算年用电量80%为上限，考虑14%用电量分摊后，按照年用电量的66%设置用户

侧交易申报限额（售电公司交易电量不超过其代理用户年用电量之和的 66%），剩余 20%交易需求进入月度市场。

3.年度定向直接交易采用双边方式，与年度全疆直接交易统一组织。

4.年度交易中购售双方交易申报按照分月申报方式，分别填报 12 个月的分月电量，安全校核根据迎峰度夏、迎峰度冬供需情况进行分月校核，统一出清。鼓励定向直接交易试点开展分时段、带曲线交易。

5.月度定向直接交易采用双边方式，暂不设置规模，后续根据市场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月度定向直接交易与月度全疆双边直接交易统一组织，组织时间为每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调整。

（二）全疆直接交易

1.年度全疆直接交易

（1）年用电量 5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用户可参与年度交易和月度交易，其他用户仅参与月度交易。

（2）单个用户年度全疆直接交易以测算年用电量 80% 为上限，考虑 14%用电量分摊后，按照年用电量的 66%设置用户侧交易申报限额（售电公司交易电量不超过其代理用户年用电量之和的 66%），剩余 20%交易需求进入月度市场。

（3）年度全疆直接交易采用双边方式，初定 2020 年 11 月底组织。新能源不设打捆比例，新能源安全校核按照年度分月发电能力上限的 70%考虑。

（4）年度交易中购售双方交易申报按照分月申报方式，

分别填报 12 个月的分月电量，安全校核充分考虑迎峰度夏、迎峰度冬供需情况进行分月校核，统一出清。

2.月度全疆直接交易

(1) 月度全疆直接交易分别采用挂牌方式、双边方式、集中方式组织开展。

(2) 月度全疆直接交易双边和集中方式不设置规模(后续根据市场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所有符合准入条件的市场化用户均可参与所有类型月度直接交易，采用全疆统一的输配电价机制结算。

挂牌方式：发电侧仅水电参与(新投产水电转商运后方可参与)。省调直调水电企业每月 18 日前综合考虑来水、库容等情况预测次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计划。经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省调直调各水电站次月预计上网电量的 56%视为次月优先发电合同，次月预计上网电量的 44%打包面向用户开展挂牌交易，挂牌交易(价差)价格为年度全疆直接交易发电企业平均(价差)价格为基础，适时考虑与月度直接交易价格联动，市场化用户按需自愿摘牌。单个售电公司或独立参与交易的电力用户交易申报电量不得超过月度挂牌交易规模的 5%。交易成交电量在水电企业侧按照其上网标杆价加挂牌(价差)价格结算，在用户侧按年度全疆直接交易发电企业均价加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结算。交易组织时间为每月 21 日，如遇节假日可调整。

双边方式：发电侧火电、新能源可参与。交易组织时间为每月 22 日，如遇节假日可调整。

集中方式：发电侧仅火电可参与，采用边际电价法统一出清。交易组织时间为每月 23 日，如遇节假日可调整。

(3) 按照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 号）相关要求，各类月度交易（挂牌、双边、集中）结束后由电力调度机构统一进行安全校核，并按交易组织时间顺序确定交易出清优先级（先组织先出清）。

四、交易事项

（一）年用电量计算及电量调减

1.年用电量均以 2019 年全年用电量或方案下发当月已结算数据为基准往前连续倒推 12 个月计算，取两者中的最大值。运行不足 1 年的用户年用电量按满自然月的月均电量折算至全年计算。自备电厂企业年用电量为从主网下网的电量，不含自发自用和新替交易电量。

2.同一法人企业注册为多个电力用户市场主体的，可申请合并进行年用电量统计、核定。

3.针对单个批次的双边方式交易，安全校核未通过的发电企业采用等比例方式调减电量。

（二）分月计划调整

每月 15 日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调整次月执行的年度合同分月计划，需确保年度合同总量不变，经调度安全校核全部通过后方可调整，校核未全部通过按照原分月计划执行。

（三）直接交易合同转让

每月 25 日开展电力用户月内合同电量转让交易，执行不同输配电价体系的合同之间暂不进行互转，每月 5 日、20 日开展发电企业月内合同电量转让交易，如遇节假日调整。

（四）强化售电公司管理

1.鼓励售电公司为其代理用户提供电力需求侧管理、综合能源服务等增值服务。

2.售电公司参与交易前必须足额缴纳履约保函。

3.单个售电公司全年交易规模（含直接交易购入和转让交易购入电量）不得超过 2021 年全年电力直接交易预计规模的 10%，累计转出合同电量不得超过其当年取得的各类交易合同的 10%。

4.对于恶意扰乱市场、虚假宣传、履约不力等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售电公司，其法人或股权人所属企业三年内不得参与新疆电力市场化交易。

（五）兵团用户交易

兵团电力用户按照全疆统一标准参与全疆直接交易，全部采用输配电价机制，交易合同、执行、结算、偏差处理等事宜按照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五、电量结算

电量结算和偏差考核按照《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及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六、附则

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政府电力管理部门所有。